

附表 1

洪元明公益信託慈善基金 112 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

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

一、原訂目標：宏揚宗教慈善及捐助宗教慈善事業，以公益信託之資金資助各項宗教慈善計畫所須之資金。

二、執行內容：

幣別：新臺幣 / 單位：元

工作項目	實施內容 (原則按人事時地物之方式陳述)	使用經費	備註
1	112/3/1 捐助財團法人臺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	100,000	
2	112/3/1 捐助財團法人天主教會高雄教區	100,000	
3	112/4/17 捐助財團法人天主教會高雄教區	200,000	
4	112/12/21 捐助財團法人台灣地區主教團	200,000	
5	112/12/21 捐助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	200,000	
6	112/12/21 捐助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	100,000	
7	112/12/21 捐助天主教聖母無原罪方濟博教修女會	2,500,000	燕巢爺奶幸福村
8	112/12/21 捐助天主教會高雄教區	200,000	
合計：3,600,000			

三、經費來源：

信託資本計新臺幣 30,000,000 元(詳資產負債表)。

四、效益：

本公益信託本年度共計使用經費新臺幣 3,600,000 元(詳收支計算表)。

信託監察人簽章：李豐良

